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九日

第一百五十一期

膠澳商埠報

本報價目

每週兩期 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秘書處編纂股發行

電話 第七百六十三號

命令目錄

大總統令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七六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七六九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七七〇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七七一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七九〇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七九四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六四七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六六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六七〇號

公牘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七〇四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第二五七號

布告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佈第四號(附簡章)
- 膠澳商埠警察廳榜示

批示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九〇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九〇九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共五件)

▲命令▼

大總統令

特任楊紹寅爲光威將軍此令

任命張思永爲航空署參事此令

茲修正司法官官俸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四號 修正司法官官俸條例第二條第二項 總檢察廳 首席檢察官 簡任三級至簡
任一級俸但受至最高級俸滿五年以上得給以八百圓之月俸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日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請任命徐瑞徵署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請任命林祖繩陳漸賢王鳳瀛署大理院推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日

內務總長程克呈熱河政務廳廳長陸長廕呈請辭職陸長廕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文漢爲熱河政務廳廳長此令

任命費東明爲四川陸軍第六混成旅旅長此令

任命田景興爲援粵滇軍第一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潘召棠署陸軍第二十三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黃懋和爲暫編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參謀長此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蕭玉章爲暫編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一等參謀林培堃爲二等參謀均照准此令

申鳳至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喬宗岳董德興汪西庚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劉光遠爲湖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崔克儉爲陸軍第二十三師工兵第二十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交通總長吳毓麟呈請任命李邦綬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考察成績昭著之各縣知事請予獎敘等語長安縣知事王文同持躬清勤蒞政平恕麟遊縣知事倪善諫興利除弊銳意刷新郿縣知事段松濤推廣教育成績昭著邠縣知事岳維勤慎供職事無廢弛藍田縣知事張仲友興教育才治獄平允扶風縣知事李環瀛盡力職守勞怨弗辭膚施縣知事于汝濤勇於任事不避艱阻宜君縣知事黎彩彰規畫庶政不遺餘力華縣知事魏祖旭緝捕勤能頗知振奮潼關縣知事張鐘鼎警團整飭力戒關茸均著傳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福建省長咨請任命唐又新張瞻遠爲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山東省長熊炳琦咨請任命徐士湘爲煙台警察廳警正門書勳試署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七六八號

令 警 察 廳

爲訓令事案准山東省長公署咨開准內務部密咨內開查俄國敗兵難民屬於舊黨者居多本部深恐該國兵民爲人利用發生意外行動於地方治安不無影響自應加以注意業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分別咨請與該國兵民居留較多之各省區嚴密防範在案現在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已正式簽字查第六條規定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自爲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爲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反對之宣傳等語查與本部前咨用意正復相同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即希飭屬密查如有該協定第六條所稱各節情事務須嚴加防範藉免外人口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是爲至要等因到署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注意查察嚴加防範毋稍疎忽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七六九號

令 警 察 廳

爲訓令事據甄尼根函稱爲懇請注意事查有一事向鮮注意茲經懇請當能賜予恩慈之注目也夏令衆客

予常與接近彼均識予爲青島久居之民且爲關心青島之幸福者但以如此快慰美麗之青島而街市間駕車之馬每呈饑餓現象咸引以爲慘目之事也此種馬匹既役苦工復受饑餓有惻忍之心者在今日而睹此現狀實覺難堪鄙意凡虐待馬匹使其饑餓者應撤除其執照以示懲警深悉得鈞座一言可以糾正故敢冒陳等情前來據此查馬匹服役載重若無相當飼料殊非愛護之道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該區署一體遵照對於上述一節認真攷察如各馬車行有刻扣飼料虐待馬匹情事一經查出卽應傳案罰懲以示儆戒毋稍疎忽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七七〇號

令 警 察 廳

爲訓令事案據暫代軍警督察處處長張超呈稱竊據職處督察員董玉泉姬鴻瑞等報稱於本月二十八日夜十二時行至易州路見三十八號樓窗跳下一人頭部受傷詢問原因據稱我係樓上住戶紀嘉錫因屋內闖入土匪三人手持利刃強索銀錢衣物並將頭部扎傷墜樓下等語遂卽電知膠州路警察派駐所飭警前來一面將受傷人送入就近普生醫院一面協同警察入院搜查該匪等聞警飛跑卽時尾追至市場三路該匪進入日商當舖內遂於該當舖後院捕獲張吉富一名詢據供稱係海軍陸戰隊二營三連逃兵住四方路取引所後院尙有同夥陳慶恩劉永勝二人當帶同該匪復往該處拿獲陳慶恩一名並搜出扎刀一把海軍陸戰隊制服一套上有識別徽章載有二營二百三十五號陳慶恩字樣劉永勝聞訊逃避幸未遠颺於今

午後一鐘餘被警探在奉天路偵獲均由警察先後解送警廳訊辦並據事主報明被匪搶去大洋十四元紡
細褲褂一套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報鑒核等情據此查匪犯張吉富等三人胆敢於深夜之際持帶兵刃闖
入紀嘉錫屋內強索銀錢衣物並將該住戶頭部扎傷行同盜寇實屬目無法紀兇惡已極現在既經拿獲應
即從嚴懲辦以儆將來爲此令仰該廳遵照迅即提同該匪犯等隔別研訊務得真情錄取供詞呈候核奪毋
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七一號

令
港 警 察 局
政 局 廳

爲令行事案准

山東省長公署咨開據濟南商埠商會呈稱竊查近來市面以銀洋價目日見暴漲致令一般小本營業大受
損失殊屬堪虞揆其原因實以近來銅元充斥更加奸人利用時機四出販運來省藉以漁利遂使金融恐慌
日甚一日是非嚴行厲禁不足以資救濟素仰我省長體恤商艱既周且至尙望明令禁止杜其來源以維金
融而安市面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外縣銅元輸入省城久經明令禁止在案據稱近來洋價大
漲實係銅元充斥所致應准申令禁運以維金融除分別咨令查禁外仰即函知濟南總商會分函各縣商會
轉知商民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印發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飭屬查禁實紉公誼等因准此除分別函

令本埠各機關一體查禁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無論銅元出境以及入境倘非持有正式護照一概不准輸運以維金融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七九〇號

令 港 政 局

為令行事案據該局前呈擬訂征收船鈔規則到署當經據情咨商稅務處及主管各部並指令統俟核復到署再行飭遵在案茲准

交通部咨復內開查徵收船鈔原為供給海港行輪設備及維持經費之用膠澳港政既歸貴署港政局管理則該埠船鈔自應由港政局征收所擬徵收規則二十條亦尚妥洽本部極表贊同除分咨外交財政農商各部暨稅務處外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准此合亟令行該局查照餘俟彙復到署再行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七九四號

令 公立李村兩級小學校

為令行事查該校十三年度經費預算數目業經令飭遵照在案惟該核經費仍較他校為多而學生則較他校為少應再裁併教員一員每月減去該員薪金二十八元公費四元冬期三個月炭火費二十七元共摺

節洋四百十一元以便撥作創立公立韓家莊初級小學校經費之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六四七號

令 港 政 局

呈一件 呈請停止開行游覽嶗山輪船由

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六六八號

令公立濠北頭初級小學校教員薛懷英

呈一件 呈為侍奉父病請免講習乞訓示由

呈悉查各校教員請假例由校長據情代呈方合手續仰即遵照辦理以符定章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六七〇號

令公立灰牛石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送學年終了成績分數冊再畢業生欲仍在校補習可否增設高級由
呈暨各級學生學年成績分數表均悉據陳毛專允等七人成績分數均不及格准予留級又初級畢業生楊
友倫等八名因他方就學不便擬請仍在該校補習尙屬可行至增設高級一節應毋庸議切切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

▲公 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七〇四號

逕啓者案准

山東省長公署咨開據濟南商埠商會呈稱竊查近來市面以銀洋價日見暴漲致令一般小本營業大受
損失殊屬堪虞揆其原因實以近來銅元充斥更加奸人利用時機四出販運來省藉以漁利遂使金融恐慌
日甚一日是非嚴行厲禁不足以資救濟素仰我省長體恤商艱既周且至尙望明令禁止杜其來源以維金
融而安市面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外縣銅元輸入省城久經明令禁止在案據稱近來洋價大
漲實係銅元充斥所致應准申令禁運以維金融除分別咨令查禁外仰即函知濟南總商會分函各縣商會
轉知商民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印發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飭屬查禁實紉公誼等因准此除通令本
埠所屬各機關一體查禁外相應函達

查照 無論銅元出境以及入境倘非持有正式護照一概不准輸運以維金融爲荷此致
希即轉知各商號遵照毋得貪利忘害自貽伊戚是爲至要

膠濟鐵路管理局

膠海關監督公署

青島總商會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 第二五七號

為咨復事項准

貴署咨開准內務部密咨內開查俄國難民屬於舊黨者甚多深恐該國兵民為人利用發生意外行動影響地方治安對於中俄協定第六條所稱各節即希飭屬密查嚴加防範等因到署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飭所屬嚴密查防毋稍疎忽外相應咨復請煩

查照此咨

山東省長公署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日

▲布 告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布 第四號

茲訂定膠澳商埠平民教育委員會簡章公布之此令

膠澳商埠平民教育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商埠督辦公署定名為膠澳商埠平民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推行本埠平民教育使在一定之時期內凡本埠應識字之人民無不識字為宗旨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公署聘委本埠熱心平民教育人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督辦遴選妥員委充副委員長一人執行委員若干人由各委員自行推選執行委員內分文牘會計庶務編輯調查五股執行委員任期一年每期改選三分之一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務如下

- 一 督辦交辦關於平民教育事件
- 二 募集担任平民教育會員
- 三 調查平民人數
- 四 編輯平民教育用書
- 五 分區籌設平民夜學校（此校附設於各小學校內）
- 六 籌設平民讀書處
- 七 聯絡社會各團體所組織之平民教育機關以期協力進行
- 八 勸告不識字人民入學

九 籌劃平民教育經費

十 指導識字人民教不識字人民

十一 攷核各區平民教育成績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但遇有應行會議事項得由委員長定期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增改之處得由委員提議呈請督辦隨時修改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六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榜示

榜示事案查本廳暨各區署所有本年五月份罰辦違警各案人犯收入罰金業經彙齊呈報並榜示在案茲將六月份罰辦違警各案罰金數目及人犯姓名摘錄案由分別榜示俾眾週知除呈報外仰本埠商民人等一體知悉須至榜示者

計開		姓名		案由		罰金數目	
萬潤平	妨害衛生	苗樹紳	妨害衛生	由	罰金數目	苗樹紳	罰洋十五元
李俊海	同	陳喜魁	同	上	罰洋五元	陳喜魁	罰洋五元
劉作玉	同	沈喜莊	同	上	罰洋五元	沈喜莊	罰洋八元
曲文信	同	劉作盛	同	上	罰洋十元	劉作盛	罰洋十五元

于延會	同	上	罰洋十元	陳喜雨	同	上	罰洋六元
郭培公	同	上	罰洋六元	孫武臣	同	上	罰洋六元
郭興祥	同	上	罰洋十元	曲文新	妨害風俗	罰洋二元	
劉作盛	妨害風俗	罰洋二元		王發堯	妨害風俗	罰洋二元	
馬金五	妨害他人身體	罰洋二元		王兆慶	妨害秩序	罰洋二元	
張中玉	妨害秩序	罰洋二元		李顯林	同	上	罰洋二元
王殿柱	同	上	罰洋二元	王吉祥	同	上	罰洋二元
田鴻賓	同	上	罰洋六元	孫福海	同	上	罰洋二元
楊存孝	同	上	罰洋二元	張書才	同	上	罰洋二元
陳德全	同	上	罰洋二元	方志仁	同	上	罰洋二元
張書正	同	上	罰洋二元	葛宗先	同	上	罰洋五元
蒲文甫	同	上	罰洋五元	葛皮堂	同	上	罰洋五元
華振關	同	上	罰洋五元	李世近	同	上	罰洋十元
董興智	妨害公務	罰洋十元		婁為祥	妨害公務	罰洋二元	
張立芬	同	上	罰洋二元	劉廣德	同	上	罰洋二元
盧雲	同	上	罰洋一元	劉學臣	同	上	罰洋二元

王	七	同	上	罰洋一元	魯	在書	妨害風俗	罰洋三十元	
李	張氏	妨害風俗	罰洋二十元	王	成福	同	上	罰洋二元	
薛	清山	同	上	罰洋二元	薛	繼全	同	上	罰洋二元
朱	桂生	妨害衛生	罰洋十元	劉	蘭升	妨害衛生	罰洋四十元		
劉	文喜	同	上	罰洋十五元	馬	兆祿	同	上	罰洋二元
李	兆會	同	上	罰洋四元	崔	勝五	同	上	罰洋二元
孟	昭傳	同	上	罰洋一元五					

以上係本廳六月份共收入違警等項罰金三百二十三元五角

徐	元山	妨害風俗	罰洋五角	張	喜鈞	妨害風俗	罰洋五角		
張	春蘭	同	上	罰洋五角	張	春吉	同	上	罰洋五角
張	春平	同	上	罰洋五角	孫	鳳雲	同	上	罰洋五角
張	紅乾	同	上	罰洋五角	張	紅喜	同	上	罰洋五角
張	吉海	同	上	罰洋五角	高	美升	同	上	罰洋四元
徐	建封	同	上	罰洋一元	傅	正雲	妨害交通	罰洋一元	
劉	永發	妨害交通	罰洋一元	王	連貴	同	上	罰洋一元	
戴	滿同	上	罰洋一元	張	玉海	同	上	罰洋一元	

陳英利 同 上 罰洋一元 王文錫 妨害衛生 罰洋三元

李錫和 妨害秩序 罰洋一元 辛輝禮 妨害秩序 罰洋一元

以上係青島一區六月份違警罰金洋貳十元零五角

王曉榮 妨害交通 罰洋一元 徐棗 妨害交通 罰洋一元

薛和成 同 上 罰洋一元 范維祺 同 上 罰洋一元

以上係青島二區六月份違警罰金洋六元

房春香 妨害秩序 罰洋一元 袁啓傳 妨害衛生 罰洋五角

張保吉 妨害他人身體 罰洋二元 唐鳳有 妨害衛生 罰洋兩元

藍顯德 妨害他人身體 罰洋二元 姜雲國 妨害他人身體 罰洋二元

毛明秋 妨害秩序 罰洋五角 孫承順 妨害交通 罰洋一元

段義興 妨害衛生 罰洋一元 劉正治 妨害衛生 罰洋一元

趙佩星 同 上 罰洋五角 李金僕 同 上 罰洋五角

王兆升 妨害秩序 罰洋兩元 江胡氏 妨害秩序 罰洋五角

張兆氏 同 上 罰洋五角 喬立科 同 上 罰洋一元

商恆訓 妨害風俗 罰洋兩元 孫榮瑤 妨害風俗 罰洋一元

張尊文 同 上 罰洋一元 劉澤恩 同 上 罰洋一元

王福順	同	上	罰洋兩元	劉嗣臣	妨害衛生	罰洋八角
呂子元	妨害風俗	上	罰洋兩元	劉順和	妨害風俗	罰洋一元
徐光有	同	上	罰洋三角	魏鳳有	同	上
徐袁氏	妨害他人身體	上	罰洋一元	夏光庭	妨害他人身體	罰洋二角
劉廷三	妨害衛生	上	罰洋五角	葛鴻義	妨害衛生	罰洋一元
牛得福	同	上	罰洋二角			

以上係台東署六月份違警罰金洋二十一元三角

張廣生	妨害衛生	上	罰洋兩角	王金鏡	妨害秩序	罰洋一元
任春生	妨害風俗	上	罰洋三元	宋克寬	妨害風俗	罰洋一元
陳克容	妨害秩序	上	罰洋五元	從雲義	妨害秩序	罰洋五角
李世武	同	上	罰洋五角	段瑞敬	妨害秩序	罰洋一元

以上係水警署六月份共收入違警罰金十二元二角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九〇八號

具呈人王衍瑞楊貴同等

呈一件 呈為奸商私抽魚稅案請飭警廳迅賜解決由

呈悉查此案復經本署令行警廳傳集一千人證澈查訊辦仰即靜候秉公解決可也毋再曉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九〇九號

具呈人前財政科書記曹椿

呈一件 呈 被膠澳通信社訪員張浩隱指煙犯致蒙不
白懇予飭令警廳拘訊張某以明是非請批示 由

據呈各節如果屬實即關刑事範圍本署未便受理仰即自赴法院依法起訴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件 判決王得子竊盜一案

主 文

王得子竊盜六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執行徒刑十月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日

一件 劉周氏竊盜案